

30

憲政小叢書

憲政建設程序

文化驛站貴陽分站



中國國民黨中央秘書處文化驛站總管理處印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貴州省文庫
川中
第

J
614-4
32

憲政建設程序目錄

(一) 中國同盟會宣言	一—三
(二) 能知必能行	四—一七
(三) 革命之方略	一八—一九
(四)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二〇—二三
(五)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二三—二五
(六) 建國大綱解說	二六—三九
(七) 第三次參政會閉會詞	三九—四九
(八) 第四次參政會演詞	四九—五五

總站

憲政建設程序目錄

中國同盟會宣言

——民國紀元前七年（公歷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

天運歲次年月日中華民國軍都督奉軍政府命，以軍政府之宗旨及條理，佈告國民。今者國民軍起立軍政府，溯二百六十年之曠隄，復四千年之祖國，謀四萬萬人之福祉，此不獨軍政府責無旁貸，凡我國民，皆當引爲己責者也！惟我中國開國以來，以中國人治中國，雖間有異族篡據，我祖我宗常能驅除光復，以貽後人。今漢人倡率義師，殄除胡虜，此爲上繼先人遺烈，大義所在，凡我漢人，當無不曉然！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以驅除光復自任，此外無所轉移。在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緯萬端，要其一貫之精神，則爲「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爲英雄革命，今日爲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政府特爲其機關而已。自今以往，國民之責任，即軍政府之責任；軍政府之功，即國民之功，軍政府與國民同心戮力，以盡責任。用特披露腹心，以今日革命之大經，暨將來治國之大本，布告天下：

一 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

憲政建設程序

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者，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 恢復中國 中華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殘賊之後，光復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 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 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二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族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甯。既破敵者，及未破敵之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治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

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辯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之蓄養，纏足之殘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爲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第二期爲約法之治。每縣既解軍法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遵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爲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爲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而行之。此三期：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俾我國民循序以進，養成自由平等之資格，中華民國之根本，胥於是乎在焉。

以上爲綱有四，其序有三，軍政府爲國戮力，矢信矢忠，終始不渝；尤深信我國民必須踴躍堅忍，共成大業。漢族神靈，久耀於四海，比遭邦家多難，困苦百折，今際光復時代，所人人各發揚其精神！我漢人同爲軒轅之子孫，國人相視皆伯叔兄弟諸姑姊妹，一切平等，無有貴賤之差，貧富之別，休戚與共，患難相救，同心同德，以衛國保種自任，戰士不愛其命，閭閻不惜其力，卽革命可成，令政可立。願我四萬萬人共勉之一

能知必能行 (孫文學說第六章)

孫總理

當今科學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於行，所以然者，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是故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想像，從想像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畫，按計畫而用工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近日之無線電，飛行機，事物之至精妙者也，美國之一百廿餘萬里鐵路（當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美國收其全國鐵路歸政府管理時，其路線共長卅九萬七千零十四英里，成本一百九十六萬萬餘元美金，合中國洋銀三百九十二萬萬元），與夫蘇伊士，巴拿馬兩運河，工程之至浩大者也，然於科學之原理既知，四週之情勢皆悉，由工師鑒定計畫，則按計畫而實行之，已為無難之事矣。此事實俱在，彭彭可考，吾國人當可一按而知也。予之於革命建設也，本世界進化之潮流，循各國已行之先例，鑒其利弊得失，思之稔熟，籌之有素，而後訂為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為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第一為破壞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担任打破滿清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解脫奴婢之不平，洗滌鴉片之流毒，破滅風水之迷信，廢去釐卡之阻礙等事。第二為過渡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為

自治單位，縣之下再分爲鄉村區域，而統於縣。每縣於敵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布約法，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此五權憲法也。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之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擬在此時期始，施行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

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即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收功之日。此革命方略之大要也。乃於民國建元之初，予則極力主張施行革命方略，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實行三民主義，而吾黨之士，多期期以爲不可。經予曉喻再三，辯論再四，卒無成效，莫不以爲予之理想太高，「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也。嗚呼！是豈予之理想太高哉？毋乃當時黨人之知識太低耶？予於是乎不禁爲之心灰意冷矣！夫革命之有破壞，與革命之有建設，固相因而至，相輔而行者也。今於革命破壞之後，而不開革命建設之始，是無革命之建設矣；既無革命之建設，又安用革命之總統爲？此予之所以萌退志，而於南京政府成立之後，仍繼續停職，重開和議也。至今事過情遷，則多有怪予於民國建元之後，不當再允和議甘讓總統者。然假使予仍爲總統，而黨員於破壞成功之後，已多不守革命之信誓，不從領袖之主張，縱能以革命黨而統一中國，亦不能行革命之建設，其效果不過以新官僚而代舊官僚而已。其於國家治化之源，生民根本之計，毫無所補；是亦以暴易暴而已，夫如是則予無爲總統之必要也。或者不察，有以爲予當時之勢力不及袁世凱，故不得不與之議和，苟且了事者，甚有譴爲受袁世凱百萬之賄，遂以總統讓之者，事至今日，已可不待辯而明矣。苟予果貪也，則必不以百萬而去總統之位矣，不觀今日一督軍一年之聚斂幾何？一師長一年之俸吞幾何？兩者果視予貪而且愚一至此耶？至謂於民國建元之後，予之勢



力不及袁世凱，則更擬於不倫也；夫當時民國已有十五省，而山東河南民黨亦蜂起，直隸則軍隊且內應，稍遲數月，當可全國一律光復，斷無疑義也。且捨當時情勢不計，而以前後之率較之，當明乎非畏袁世凱之勢力而議和者；夫革命成功以前，予曾經十次之失敗，而奮鬥之氣猶不少衰。民國二年，袁世凱已統一全國，而予已不問政治而從事實業矣。乃以暗殺宋教仁故，予時雖無寸兵而猶不畏之，而倡議討袁，借南方同志持重，不敢先發制人，致遭失敗。討袁軍敗後，同人皆頹喪不振，無敢主張再行革命者，予知袁氏必將帝制自爲，乃組織中華革命黨以爲之備，散布黨員於各省，提倡反對帝制，是故袁氏之帝制未成，而反對之人心已備，帝制一發，全國即起撲滅之也。由此觀之，則予非由畏勢力而去總統，乃以不能行革命之建設而去總統，當可以了然於國人之心目中矣。夫如是，然後能明予之志，而領會於予革命建設之微意也。何謂革命之建設？革命之建設者，非常之建設也，亦速成之建設也。夫建設固有尋常者，即隨社會趨勢之自然，因勢利導而爲之，此異乎革命之建設者也。革命有非常之破壞，如帝統爲之斬絕，專制爲之推翻，有此非常之破壞，則不可無非常之建設。是革命之破壞，與革命之建設，必相輔而行；猶人之兩足，鳥之雙翼也。惟民國開創以來，既經非常之破壞，而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此所以禍亂相尋，江流日下，武人專橫，政客搗亂，而無法收拾也。蓋際此非常之時，必須非常之建設，乃足以使人民之耳目一新，與國更始也。此革命方略

憲政建設程序

之所以爲必要也。試觀民國以前之大革命，其最轟轟烈烈者，爲美與法。美國一經革命而後，所定之國體，至今百餘年而不變。其國除黑奴問題，生出國內南北戰爭一次而外，餘無大變亂。誠可謂一經革命而後，其國體則一成不變，長治久安，文明進步，經濟發達，爲世界之冠，而法國一經革命之後，則大亂相尋，國體五更，兩帝制而三共和；至八十年後，窮兵黷武之帝，爲外敵所敗，身爲降虜，而共和之局乃定。較之美國，其治亂得失，差若天壤者，其故何也？說者多稱華盛頓有仁讓之風，所以開國之初，有黃袍之拒；而拿破倫野心勃勃，有鯨吞天下之志，所以起共和而終帝制。而不知一國之趨勢，爲萬衆之心理所造成，若其勢已成，則斷非一二因利乘便之人之智力所可轉移也。夫華拿二人之於美法之革命，皆非原動者，美之十三州既發難抗英而後，乃延華盛頓出爲之指揮，法則革命起後。乃拔拿破倫於偏裨之間，苟使二人易地而處，想亦皆然。是故華拿之異趣，不關乎個人之賢否，而在其全國之習尚也。美國土地向爲曠荒大陸，英人移居於其地者，不過二百餘年，英人素富於冒險精神自治能力，至美而後，即建設自治團體，隨成爲十三州。雖歸英王統治之下，然鞭長莫及，無異海外扶餘，英國對之，不過羈縻而已。及一旦征稅稍苛，十三州則聯合以抵抗，此革命之所由起也。血戰八年而得獨立，遂創立亞美利加之聯邦，爲共和國。其未獨立以前，十三州巴各自爲政，而地方自治已極發達，故其立國之後，政治蒸蒸日上，以其政治之基礎，全恃地方自治之

發達也。其餘中美，南美之各拉丁人種之殖民地，百十年來，亦先後仿美國，而脫離其母國以改建共和。然其政治進步之不如美國，而變亂常見者，則全係乎其地方自治之基礎不鞏固也。然其一脫母國統治而建共和之後，大小十九國，除墨西哥爲外兵侵入，強改帝制外，無一推翻共和者；此皆得立國於新天地之賜，故能洗除舊染之污，而永遠脫離舊政之治也。法國則不然，法雖爲歐洲先進文化之邦，人民聰明奮厲，且於革命之前，曾受百十年管理民權之鼓吹，又模範美國之先例，猶不能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故何也？以彼之國體向爲君主專制，而其政治向爲中央集權，無新天地爲之地盤，無自治爲之基礎也。我中國缺憾之點，悉與法同，而吾人民之知識，政治之能力，更遠不如法國，而予猶欲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道何由？此予所以創一過渡時期爲之補救也。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以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惜當時同志不明其故，不行予所主張，而祇採予約法之名，以定臨時憲法，以爲共和之治，可不由其道而一躍可幾。當時衆人之所期者，實爲妄想；顧反以予之方略計畫爲難行，抑何不思之甚也？當予鼓吹革命之時，擬創建共和於中國，歐美學者亦多以爲不可，彼等蓋有鑒於百年來之歷史，而重乎其言之也。民國建元前一年，予過倫敦，有英國名士加爾根者，曾遍遊中土，深悉吾國風土人情，著書言中國事甚多，其「中國變化」一書，尤爲中肯。彼聞予提倡改中國爲共和，懷疑滿腹，以爲不可能之事，特來旅館與予辯論

者，數日不能釋焉。迨予示以革命方略之三時期，彼乃渙然冰釋，欣然折服，喟然而歎曰：「有如此計畫，當然可免武人專制，政客搗亂，於民權青黃不接之際也；而今而後，吾當助子鼓吹。」故於武昌起義之後，東方之各西文報，皆盛傳吾於民國建設之計畫，滿盤籌備，成竹在胸，不日當可見之施行，凡同情於中國之良友，當拭目以觀其成也云云。此皆加爾根氏在倫敦各報爲吾游揚之言論也。惜予就總統職後，此種計畫，爲同志所格而不行，遂致歐美同情之士，亦大失所望，而此後歐美學界之知吾計畫者，亦不敢再爲游揚吾說，而不知者，則多以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不足，斷不能行共和之治矣。此所以美國著名之憲法學者古德諾氏，有勸袁世凱帝制之舉也。中國人對於古德諾氏勸袁帝制一事，頗爲詫異，以爲彼乃共和國之一學者，何以不右共和而揚帝制？多有不明其故者，予廉得其情，惟彼爲共和國人，斯有共和國之經驗；而美國人尤飽嘗知識程度不足之人民之害也。美國之外來人民，一入美境數年，卽享民權；美國之黑奴，一釋放後，立享民權；而美國政客，利用此兩種人之民權而擣出滔天之亂，爲正人佳士所惱煞者，不知若干年，始定有不識字之人，不得享國民權利之禁例，以防止此等搗亂。是以彼中學者，一聞知識程度不足之人民欲建設共和，則幾有痛心疾首，期期以爲不可者，此亦古德諾氏之心理也。夫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之不足，固無可隱諱者也，且加以數千年來專制之毒，深中乎人心，誠有比於美國之黑奴，及外來人民知識尤爲低下也。然則何爲

而可？袁世凱之流，必以爲中國人民知識程度如此，必不能共和，曲學之士亦曰，非專制不可也。嗚呼！牛也尙能教之耕，馬也尙能教之乘，而况於人乎？今使有見幼童將欲入塾讀書者，而語其父兄曰：「此童子不識字，不可使之入塾讀書也」，於理通乎？惟其不識字，故須急於讀書也。况今世界人類，已達於進化童年之運，所以自由平等之思想日漸發達，所謂世界潮流不可復壓者也。故中國今日之當共和，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然入塾必要有良師益友以教之，而中國人民今日初進共和之治，亦當有先知先覺之革命政府以教之。此訓政之時期，所以爲專制入共和之過渡所必要也，非此則必流於亂也。然當同盟會成立之初，則有會員疑革命方略之難行者，謂清朝僞立憲許人民以預備九年，今吾黨之方略，定以軍政三年，訓政六年，豈不與清朝九年相等耶？吾等望治甚急，故投身革命，若於革命成功之後，猶須九年始得憲政之治，未免太久也云云。予答以非此則無望造成完全之民國，今民國改元已八年於茲矣，不獨憲政之治不能期，而欲求如清朝苟且偷生猶不可得，尙何望九年之有完全民國出現耶？或又疑訓政六年，爲母同於曲學者所倡之開明專制耶？曰：開明專制者，卽以專制爲目的；而訓政者，乃以共和爲目的；此所以有天壤之別也。譬如今次之世界大戰爭，凡參加此戰爭之國，無論共和君主，皆一律停止憲政，行軍政；向來人民之行動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皆削奪之，甚且飲食，營業，皆歸政府支配。而舉國無有異議，且獻其身命爲國家作犧牲，以

其目的在戰勝而圖存也。人之已行憲政，猶且停之，况我憲政尙未發生，方欲由革命之戰爭以求之，豈可於開戰之初，即施行憲政耶？此誠幼稚無倫之思想也。今民國成立已八年矣，吾黨之士，於此八年間，應得無量之經驗，多少之知識，若能回憶予十數年前之訓誨主張，當能恍然大悟，而不再河漢予言以爲理想難行矣。夫以中國數千年專制退化而被征服亡國之民族，一旦革命光復，而欲成立一共和憲治之國家，舍訓政一道，斷無由速達也。美國之欲扶助菲島人民以獨立也，乃先從訓政着手，以造就其地方自治爲基礎。至今不過廿年，而已丕變一半開化之蠻種，以成爲文明進化之民族。今菲島之地方自治，已極發達，全島官吏，除總督尙爲美人，餘多爲土人所充任，不日必能完全獨立。將來其政治之進步，民智之發達，當不亞於世界文明之國，此即訓政之效果也。美國對於菲島何以不即許其獨立，而必經一度訓政之時期？此殆有鑒於當年黑奴釋放後之紛擾，故行此策也；我中國人民，久處於專制之下，奴性已深，牢不可破，不有一度之訓政時期，以洗除其舊染之污，奚能享民國主人之權利？此袁氏帝制之時而勸進者之所多也。夫中華民國者，人民之國也，君政時代則大權獨攬於一人，今則主權屬於國民之全體，是四萬萬人民即今之皇帝也。國中之百官，上而總統，下而巡差，皆人民之公僕也。而中國四萬萬之人民，由遠祖初生以來，素爲專制君主之奴隸，向來多有不職爲主人，不敢爲主人，不能爲主人者，而今皆當爲主人矣。其忽而躋於此地位者，誰爲爲

之？孰令致之？是革命成功而破壞專制之結果也。此爲我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之變局，吾民破天荒之創舉也。是故民國之主人者，實等於初生之嬰兒耳，革命黨者，卽產此嬰兒之母也。既產之矣，則當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也。此革命方略之所原有訓政時期者，爲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後選之政也。在昔專制之世，猶有伊尹，周公者，於其國主太甲，成王不能爲政之時，已有訓政之事；專制時代之臣僕尙且如此，况爲開中國未有之基之革命黨，不尤當負伊尹周公之責，使民國之主人長成，國基鞏固耶？惜乎當時之革命黨，多不知此爲必要之事，遂放棄責任，失却天職，致使革命事業，祇能收破壞之功，而不能成建設之業，故其結果不過僅得一中華民國之名也。悲乎！夫破壞之革命成功，而建設之革命失敗，其故何也？是知與不知之故也。予之於破壞革命也，曾十起而十敗者，以當時大多數之中國人，猶不知彼爲滿洲之所征服，故醉生夢死，而視革命爲大逆不道。其後革命風潮漸盛，人多覺悟，知滿清之當革，漢族之當復，遂能一舉而覆滿清，易如反掌。惟對於建設之革命，一般人民固未知之，而革命黨亦莫名其妙也。夫革命事業，莫難於破壞，而莫易於建設，今難者旣成功，而易者反失敗，其故又何也？惟其容易也，故人多不知其必要而忽略之，此其所以敗也。何以謂之容易？因破壞已成，而阻力悉滅，阻力一滅，則吾人無所不可，來往自由，較之謀破壞時，稍一不慎則不測隨之之際，何啻天淵？然吾人知革命排滿爲救國之必要，則犯難冒險而爲之

，及夫破壞既成，則以容易安全之建設，可以多途出之，而不必由革命之手續矣，此建設事業之所以堅也。今以一類淺易行之專證之，吾人之立同盟會以擔任革命也，先從事於鼓吹，而後集其有志於天下國家之任者，共立信誓，以實行三民主義為精神，以創立中華民國為目的。其不信仰此信條當衆正式宣誓者，吾不承認其為革命黨也。其初一般之志士，莫不視吾黨宣誓儀式，為形式上之事，以為無補於進行。乃數年之間，革命黨之勢力膨脹，團體固結，卒能推倒滿清者，則全賴有此宣誓之儀式，以成為一黨心理之結合也。一黨尙如此，其况一國乎？常人有言，中國四萬萬人，實等於一片散沙，今欲聚此四萬萬散沙，而成為一機體結合之法治國家，其道為何？則必從宣誓以發其正心誠意之端，而後修、齊、治、平之望可幾也。今世文明法治之國，莫不以宣誓為法治之根本手續也；故其對於入籍歸化之民，則必要其宣誓表示誠心，尊崇其國體，恪守其憲章，竭力於義務，而後乃得認為國民。否則終身居其國，仍以外人相視，而不得同享國民之權利也。其對於本國之官吏，議員亦必先行宣誓，乃得受職。若遇有國體之改革，則新國家之政府，必要全國之人民一一宣誓，以表贊同，否則且以敵人相待，而立逐出境也。此近世文明法治之通例也。諒觀今回戰後，歐洲之新成國家，革命國家，其有能早行其國民之宣誓者，則其國必治；如有不能行此，不知行此者，則其國必大亂不止也。中國之有今日者，此也。夫吾人之組織革命黨也，乃以之為先天之國家者也，後果由革

命而造成民國；當建元之始，予首爲宣誓而就總統之職，乃令從此凡文武官吏軍士人民，皆一律宣誓，表示歸順民國，而盡其忠勤。而吾黨同志悉以此爲不急之務，期期不可，極端反對，予亦莫可如何，姑作罷論。後袁世凱繼予總統任，予於此點特爲注重，而同人則多漠視，予以有我之先例在，決不能稍事遷就，而袁氏亦以此爲不關緊要之事也，故姑惟予命是聽，於是乃有宣誓擬廢共和永絕帝制之表示也。其後不幸袁氏果有背盟稱帝之舉，而以此此一宣誓之故，俾吾人有極大之理由以討罰之；而各友邦亦直我而曲彼，於是乃有勸告取消之舉。袁氏帝制之所以失敗者，取消帝制爲其極大之原因也。蓋以帝制之取消，則凡爲袁氏爪牙各具王侯之望者，亦悉成爲空想而鬥志全消矣。此陳宜所以獨立，而袁氏卽以此氣絕也。帝制之所以不得不取消者，以列強之勸告也，列強之所以勸告者，以民黨之抵抗袁氏，有極充分之理由也。而理由之具體，而可執以爲憑，表示於中外者，卽袁氏之背誓也。倘當時袁氏無此信誓，則其稱帝之日，民黨雖有抵抗，而列強視之，必以民黨也而多事，而必無勸告之事，而帝制必不取消，袁氏或不致失敗。何也？蓋袁氏向爲君主之臣僕，而不主張共和者也，而民黨昧然讓總統於袁，已自甘於犧牲共和矣。既甘放棄於前，而又爭之於後，非愚而多事乎？惟有此信誓也，則不然矣，故得列強之主張公道，而維持中國之共和也。由是觀之，信誓豈不重哉？乃吾黨之士，於民國建設之始，則以信誓爲不急之務而請罷之，且以予主張爲理想者，則多屬

乎此等淺近易行之事也。夫吾人於結黨之時，已進行宣誓之儀矣，乃於開國之初，與民更始之日，則罷此法治根本之宣誓典禮，此建設失敗之一大原因也。倘革命當時不河漢予言，則後天民國之進行，亦如先天組黨之手續，凡歸順之官吏，新進之國民，必當對於民國爲正心誠意之宣誓；以表示其擁護民國，扶植民權，勵進民生；必照行其宣誓之典禮者，乃得享民國國民之權利，否則仍視爲清朝之臣民。其既宣誓而後，有違背民國之行爲者，乃得科以叛逆之罪，於法律上始有根據也。如今之中華民國者，若以法律按之，則祇有少數之革命黨及袁世凱一人，曾立有擁護民國之誓，於良心上法律上，皆不得背叛民國，而其餘之四萬萬人，原不負何等良心法律之責任也。而昔日捕戮革命黨之清吏，焚殺革命黨之武人，與夫反對革命之虎狼，今則屹然爲民國政府之總長，總理，總統，而毫無良心之自責法律之制裁。此何怪於八年之間，而數易國體也？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國家政治者，一入羣心理之現象也，是以建國之基，當發端於心理。故由清朝臣民而歸順民國者，當先表示正心誠意，此宣誓之大典所以爲必要也。乃革命黨於結黨時行之，於建國時則不行之，是以爲黨人時有奮厲無前之宏願魄力，卒能成破壞之功；而建國後則失此能力，遂致建設無成，此行與不行之效果也。所以不行者，非不能也，坐於不知其爲必要也。故曰：「能知必能行也，理想云乎哉？」革命黨既以予所主張建設民國之計畫爲理想太高，而不知按照施行，所以由革命而造成此有

破壞無建設之局，致使中國人民受此八年之痛苦矣；然而民國之建設一日不完全，則人民之痛苦一日不息，而國治民福，永無可達之期也。故今後建設之責，不得獨委之於革命黨，而先知先覺之國民，當當仁不讓而自負之也。夫革命先烈既捨身流血，而爲其極艱極險之破壞事業於前矣；我國民宜奮勇繼進，以完成此容易安全之建設事業於後也。國民，國民！當急起直追，萬衆一心，先奠國基於方寸之地，爲去舊更新之始，以成良心上之建設也。予請率先行之。誓曰：

孫文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中華民國八年正月十二日孫文立誓。

此宣誓典禮，本由政府執行之，然今日民國政府之自身，尙未有此資格，則不得執行此典禮也。望有志之士，各於其本縣組織一地方自治會，發起者互相照式宣誓，會成而後，由會中各員向全縣人民執行之，必親筆簽名於誓章，舉右手向衆宣讀之。其誓章藏之自治會，而發給憑照。必使普及於全縣之成年男女，一縣告竣，當助他縣成立自治會以推行之。凡行此宣誓之典禮者，問良心，按法律，始得無憾，而稱爲中華民國之國民，否則仍爲清朝之遺民而已。民國之能成立與否，則全視吾國人之樂否行此歸順民國之典禮也。愛國之士，其率先行之。

革命之方略

(中國革命史第二節)

專制時代，人民之精神與身體，皆受桎梏而不能解放；故雖有爲國民利害着想，獻身以謀革命者，國民不惟不知助之，且從而非笑與漠視之，此事之必然者也。雖欲爲國民之嚮導，然獨行而無與從；雖欲爲國民之前鋒，然深入而無與繼；故從事革命者，於破壞敵人之勢力之外，不能不兼注意國民建設能力之養成，此革命方略之所以爲必要也。余之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三：第一爲軍政時期；第二爲訓政時期；第三爲憲政時期。第一爲破壞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担任打破滿洲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等。第二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每縣於撤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述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代表一人，組織國

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此爲五權憲法。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在此時期施以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遍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負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卽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收功之日也。革命方略大要如此，果能循此行之，則不但專制餘毒消除淨盡，國民權利完全確實；而國民建設之能力，亦必穩健而無虞，何致有政客之播弄，與軍人之橫行哉。故革命主義，必有待於革命方略，而後得以完全貫徹也。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孫總理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蠶織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

三 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 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

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草案之。

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孫總理

民國十三年

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壘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與日俱深。窮其喪此之由，與所以救濟之道，誠今日當務之急也。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及影響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於此，故于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

，即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佈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即推倒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暨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服階級，其破壞之力，不可謂不巨。然至於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乎未有端緒者，則以破壞之始，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蓋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控邊，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縛束，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徹；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利於民國，甚至并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已銷失無餘，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爲藉可救臨時約法之窮。會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卽入於憲政。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不惟不因以銷滅，反得憑藉之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曾計及其於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夫元年以後，所持以維持民國者，惟有臨時約法。而臨時約法之無效如此，則綱紀蕩然，鴉亂相尋，又何足怪！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爲今後之革命，當嚴釐

辛亥未完之緒，而力矯其失；即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不可逾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爲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第八條至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善，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開國政矣。——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綜括言之：則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十三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儻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藉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爲坦途，無如蹈之慮。爲民國計，爲國民計，莫善於此。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努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即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唯一之職任！

建國大綱解說（總理遺教六講之一部）

二六

蔣總裁

——二十四年九月在峨眉山訓團講——

總理對於政治建設最簡明精要的具體方案，就是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全文雖僅二十五條，但是所有革命政府施政的根據，目的，內容和建國的程序與方法，都在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中規定得明明白白。我們要建設新政治和新國家。就不可不將建國大綱徹底研究明白。而我們在研究建國大綱之前，必須先看序文，看了序文，對於全書纔有一個明確的概念和要領；再看內容，纔容易明白。這篇序文內有一段最重要的話如下：

「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並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羣華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與日俱深。窮其至此之由，輿所以救濟之道，誠今日當務之急也。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彰顯於人民，俾能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於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即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布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

與了解。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為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第八條至第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勢力為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偽托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開國政矣。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遷於憲政所必須之條件與程序……

我們看了這一篇序文，便可以曉得建國大綱的內容及其精神之所在了。現在再將建國大綱的內容逐條加以解釋：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這一條是開宗明義，指明建國的根據。總理說過：「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我們要挽救危弱的國家，以建設新國家，必須以三民主義為最高的指導原則。就政治方面講，最要緊的就要有一個很完善的政治機構來推行政務，所以關於政府的組織，要以五權憲法為根據。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食衣住行四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

兵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其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造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這一條是指明政治建設第一個最急要的目標。我們革命的目的，即在謀人民最大的福利，所以一切建設的目的，即在如何解決民生問題，使四萬萬同胞能安居樂業足衣食。尤其是交通發展，不僅民行便利，而且對於政治經濟文化國防皆有莫大的益處。這「食」，「衣」，「住」，「行」四大需要如果都能滿足，國民的「樂」，「育」問題，自亦可連帶解決：國民的體格便可以健康，智識程度便可以提高，精神便可以振奮，對於政府自然發生信仰，對於國家自然忠誠愛護。所以民生的建設，實為建設國家，發揚民族的基本工作。無論是政府，教育界，軍隊，團警各方面的領袖和幹部，都負有這種革命建設的責任。大家都要朝着「裕民生」，「充國力」的共同目標來努力！切不可以橫征暴做殘民以逞為政治，而使民衆凍餒流離，怨聲載道。如果只顧少數人甚至個人的權利而不顧大多數民衆的利益，就是自私自利，就是反革命，做了反革命的人，任他有怎麼大的學問，怎麼大的才幹，怎麼大的權勢，都要為國人共棄，絕對沒有不滅亡的道理。你們曉得以前一般軍閥官僚，他們的勢力多麼雄厚，也並不是沒有才幹；為什麼到後來都被消滅？這不是因為他們只顧個人或少數人的利益而不顧民衆的幸福；成為反革命嗎？這種連民衆都不顧及的人和官吏，簡直是民衆的公敵，這種人不失敗天下還有

公理嗎？！所以我們要認定：政治的根本目的是在建設民生，爲人民謀福利，舍此而外，便別無所謂政治，關於民生的建設，總理所著的實業計劃，實是我們實行的具體方案，大家應當詳細的研究。

三、「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這一條是指明政治建設的第二個目標。我們知道：民權不外四種，就是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和複決權。必須人民能實行民權，然後可以建設真正的民主政治，纔可以成功一個基礎強固的真正的民國。像我們中國現在的一般民衆，既無政治常識，又無組織習慣，怎樣能使他運用民權呢？所以總理特別指示訓導人民政治智識與能力之必要，下面提到的訓政時期，就是根據這個意思。此外還規定民權初步，教我們先訓練民衆，使有根本的組織能力，能夠了解運用民權的方法；初步做到了，然後逐漸前進，就可以建立真正健全的民國。

四、「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并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這一條是指明政治建設的第三個目標。大家要特別注意，我們革命對外的最大目的

，就是反抗強權，要求國家的自由獨立與平等。國家一天不能達到這個目的，就是我們的革命一天沒有完成，我們的責任便一天沒有盡到。如果我們不努力以求盡此責任，達此目的，不僅個人不能成功，而且國家亦必被人家滅亡。當此存亡絕續之時，豈可不及時努力！我們對國際既要求自由平等，那麼對國內各民族，自當一律平等。其較為弱小者，更當以政府的力量，來扶植他們，使之自治。但不能讓侵略中國的帝國主義者用種種威迫利誘的手段來欺騙他們，更不是表面上標榜自治自決而實際上向侵略我們的帝國主義者投降，憑藉外來的勢力來脫離自己的中華民國。如果那一個人竟反這種民族主義的精神，就是賣國家賣民族的漢奸！就是甘為我們四萬萬同胞的公敵，人人得而誅之！

以上四條，就是我們建國的主要政綱。雖只有寥寥二百十二字，全部三民主義的要點，可以說就是在此；明乎此就可以瞭解三民主義。所以大家對於這四條先要研究清楚，然後對於革命和政治，纔有根本的認識。以下各條，就是講實行三民主義的方法和步驟。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我已經屢次對大家講過：我們無論做什麼事情，必須定出先後的程序和進行的步驟，然後可望事半功倍。我們做革命建國的大事業，尤其應該如此。所以「總理將革命的工作分爲軍政，訓政和憲政這三個程序。」軍政時期，則以軍隊與人民結合的武力，用

軍事機的手段，打破一切舊勢力，壞制度，以利建設事業的進行。到了訓政時期，由本黨負保育的責任，領導民衆，指導民衆，從事訓政，實行建設，滋長人民政治的智識，養成人民政治的能力，使人民能夠直接參加政治，管理政治。經過訓政以後，人民了解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原則，開始憲政，以政權還於人民。如此，纔能建設真正民治的國家，人民纔能真正享受革命的幸福」。如果不照這樣分別先後，循序以進，革命就要失敗。我們一切政治的建設，總要腳踏實地一步一步的前進，纔有最後成功的把握。這一條是規定革命的程序。以下各條是分別說明三個時期內應辦的事項和進行的方法與步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這是說明軍政時期的工作，在以革命武力掃除一切建設的障礙，打破分崩離析割據分爭的封建局面，完成國內的統一。凡是違反三民主義的一切習慣思想言論制度等等，都是我們革命的對象。我們要將這一切障礙掃除肅清之後，纔能從新建設起一個光華燦爛的新中國！由此可見，我們要從事政治建設，首須用武力來掃除建設的障礙。因此，政治必須武力爲之推動與促進。反之，軍事的勝利，又須賴政治爲之保障，加以發揚。所以文人如不懂軍事，便不能幹政治；軍人如不懂政治，亦不能辦軍事。所以凡是現代

的革命黨員，一定要文武兼全。

七、一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這一條是說明軍政訓政以一省為單位，這實在是因時因地制宜的道理。那一省完全底定，那一省軍政的目的就算達到，就可以開始訓政，不必待全國軍政結束以後，纔各

省同時開始訓政，如此就可以儘快推進革命的工作，而由訓政時期過渡到憲政時期。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序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行使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暫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這一條是規定在訓政時期內以縣為單位之地方自治的基本要務。第一調查戶口，第二測量土地，第三辦理警衛，第四修築道路。第五訓練民權，這五種要務，就是你們行政，教育，團警人員目前所應負責做好的工作。現在我們軍政時期已經結束，訓練已經開始好幾年，有那個地方辦好了這幾件事情沒有？我們一般負地方責任的人，簡直沒有盡到一點革命的責任，致使革命事業延到現在還沒有成功，大家都有罪過！今後大家應該猛省，應當急起直追來達成這種任務，地方自治，是政治建設的基本工作，也就是建

國的中心要務，因其異常重要，所以總理另外有一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遺教專講這件事情。等一刻我們可以再來研究。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並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這是說明一個縣達到完全自治的程度時，人民應當充分行使的四種民權。也就是說，人民要充分行使這四種民權，必須完成第八條所列舉的關於地方自治之義務而能實行革命之主義。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征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我前次和你們各位講過：經濟的要素，是勞力，土地，資本三種，其中土地尤為民生的基礎，我們政治建設的第一個目標即「平均地權」。所以總理特別提出「土地」問題，為一切建設之先。由此可見土地與國家和國民經濟的關係，非常重大。對於土地的處理差不多歷來就是政治上的中心問題，處理的政策和方法得當與否，對於國家的隆替經濟的盛衰以至政治的成敗，都有極大的影響。這一條就是說明我們國民政府處理土

地的一個重要方法，即民生主義中所謂「平均地權」之具體辦法。平均地權的精髓，就是和平漸進的方法，一步一步達到土地公有的目的。這一條的規定，就是「平均地權」最主要的實施方法，與我們革命的前途，關係最大，大家必須切實研究，認真實行。

十一、「土地之徵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這一條是規定地方政府應辦的公共事業，與社會救濟事業，以及辦理這些事業的經費之來源。其要旨要儘量開發當地的富源，利用當地的財力來辦當地各種增進公共福利的事業。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現代各文明國家對於各種公共事業以及社會救濟事業，無不以最大的努力來推廣和發展，就是私人對於慈善事業及各種社會事業，亦無不盡心竭力來舉辦，所以他們一般國民的幸福能夠普遍的增進。我們中國一般軍人官吏團警以及各界領袖和幹部，能有幾個人是真心實力來為社會謀福利的。許多人就是眼見民衆餓死凍死病死，都好像與自己漠不相關，不去設法救濟，其尤不肖者，還要忍心害理，想盡種種方法來搜括民脂民膏，自肥其一家。這種人身為民上，真不知何以對社會國家？何以對自己的良心？大家要曉得：我們社會國家並不是真正實窮沒有辦法，而是因為一般負責任的人，只願敲剝百姓，不知

這如何想方設法來幫助和指導民衆，改良和發展各種生產事業。你們看現在到處鬧水災，鬧旱災，到處很多荒山荒地，到處疫疾流行，到處流亡載道；社會如此凋敝，民衆如此痛苦，革命之謂何？政治之謂何？如果地方政府在消極方面能夠重視職責，不貪不懈，愛護民衆；在積極方面更能興辦水利，發展交通，開發富源，培植森林，開墾荒地，改良農產，發展各種生產事業，決不會有現在這樣貧瘠於地，民困於野的情形。今後我們各地政府和各界負責的人，務必盡力來補過盡職，救死扶傷纔好。尤其是提倡勞動服務，專舉辦義務征工，來興辦水利，開墾荒地，發展交通以增進公共的利益，更屬政治上當務之急。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以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實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權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這是說明中央對於地方興辦實業而實力不足時，應加以協助。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多於百分之五十」。

這是規定地方政府對於中央政府繳納歲費最低與最高的限度。意思是要平衡國家與地方之負擔而使兩者均有合理的發展。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

央政事」。

這是規定國民行使民權與開國家政事的律法。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這是規定國家任官的辦法。考試是拔取人才，澄清吏治最有效的一個辦法。但是現在我們還沒有普遍確實推行考試制度，因而政治至今尚未修明，一切不能進步！政治的根本在乎得人，所以確立完善的考試與銓敘制度而厲行之，使整個政府的人事在一定的軌道上進步，是今後政治建設的根本要圖。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

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導」

這是根據於上面所定憲政訓政的起訖時期，規定凡全省所有縣份都已完成自治的省份，就可開始憲政，由全省各縣國民推舉代表選舉省長，省長一方面為地方自治的首長，主持省自治行政；一方面又是受中央的委託，負監督自治與辦理該省區以內「國家行政」的責任。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

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屬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本條所謂「均權」，乃是指由國家最高機關，按事務之性質而將各種事權分別劃歸中央與地方政府，所謂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這是 總理從事實上解決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一切不應有的爭議之具體辦法，可說是最合理的一種調整。我去年和在汪先生連名所發「感電」的主張，也就是根據 總理這一條原則而來的。今後我們要達到全國一致的目的，在中央必須根據因地制宜的原則，使全國各地方都能夠發展進步；既不要拘泥束縛，尤不可任意摧殘，各地方則須完全改革過去割據的惡習，竭誠擁護中央的統一，來建設文明強盛的新國家。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這一條是規定自治以縣爲單位，同時說明省政府之地位與責任。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林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以上三條，是規定中央政府的組織，和中央各主管部院人選的辦法。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這兩條是規定製定憲法的方法以及正式頒布的時期。總理規定憲法草案應根據「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這是最有道理的。因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必須切合國家實際的需要，又必注重實際的經驗，庶幾能訂出最完善最適用的憲法，而能福國利民，永垂不朽！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于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這最後兩條是規定憲法頒布後革命黨將政權交還全國國民的辦法和以後國家最高的權力機關——國民大會。則國民大會所產生的中央政府正式組織成立以後，國民政府所負之革命建國的使命就算完成，可以解職了。

建國大綱，共計二十五條，最前四條是革命建國的根本原則，其餘各條，都不外指示我們應如何根據這幾個根本原則來推進政治，建設新國家之方法和步驟，這二十五條條文，無一條不是很重要，而為我們所應該詳細研究的道理。尤其是訓政時期各種必需的設施，都是我們當前最要緊的工作。我們現在已做了各界的幹部，負有革命建國的重任，如果連這種革命建國的基本常識都沒有，何能幹政治？何能革命？所以大家不負政治，軍事，教育或團警的責任則已，否則一定要對於建國大綱這一篇遺教，有深切的瞭解，纔可以得到政治的門徑，達到革命的目的。

第三次參政會閉會詞

蔣總裁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張副議長：參政員各位同人：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舉行於第二期抗戰開始的時候，國內國外都非常注意我們會議的進行。這十天以來，我們大家本着積極的精神，共同討論國家民族的大計，中正在開會時對於本屆會議所致懇切的期望，幸承各位接納，本屆會議中精誠團結，和衷共濟的精神，唯有用「濟濟一堂」與「雍雍穆穆」兩句成語，可以表示其大概。中正觀此景象，更增加了對於我民族前途與抗戰必勝的信心，實覺無限欣慰。這次會議中，一方面政府各院都會負責當局，都體坦直詳盡的報告施政實況

，獲得了我們的信賴，同時我們對於一切決議和建議，都能注重到抗戰第二期急切的需要，集中到幾個具體而有建設性的要點，議案的數量不多，而內容很是充實。尤其是許多同人本於實際參加抗戰工作的經驗，貢獻許多親歷所得的甘苦，提出許多切合實際的意見，足以裨益政府的實施。我們政府與本會之間，如此聲息相通，衆難相共，自信必能負起抗戰建國的重任，完成我們抗戰建國的使命，現在第三屆大會閉會了，大會雖然閉會，我們兩人爲國盡瘁的工作，是不會一天休止的，我相信只要本會繼續發揮此種積極的互信的精神，開誠布公的輔助政府，踏踏實實的去做我們應做的事，不但政府可以獲得不少的助力，同時亦必能使全國同胞接受了這種的感動，一致起來，努力奮鬥。但我們克敵制勝的力量格外加強，戰後建國的基礎，由此樹立。在中國的政治制度史上，本會一定可以佔得很重要的光榮的地位。

本會的歷史的使命，是要建立民主政治的基礎，尤其是建立永久的真正的民主政治基礎，這一點中正在第一次開會的演詞中已經提到了。總理倡導三民主義，其民權主義的最終目的，就是民主政治，一國的人民，如果不能關切他們自身的幸福，管理他們自己共同的事務，就是說，如果人民不能積極參加政治的話，他們就不能造成強固的國家。所以世界上最有力最鞏固的政治，一定是建築在民意之上，一定是以人民之利害爲利害，人民的視聽爲視聽。總理的民權理想，是造成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古今

中外，理無二致。

我們現在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要得剿滅勝利，建國成功，絕不能專顧兵力，必須動員民衆的精神，組織民衆已發動的精神，以全國的精神意志力量的總和，來做前方將士的後盾，來做後方開發的原動力，所以軍力充實以外，必得動員民力，更必集合民意。去年臨時代表大會所以決議召集國民參政會，就是一方面希望全國的真正民意，能夠藉我們參政員而具體表現，使政府可以了解人民的痛苦，知道人民的希望，作爲施政的依據，同時也希望我們參政員以其地位，資望，經驗，代表了人民，參與抗戰建國的大計，積極的貢獻我們才力和經驗，來輔助政府，來指導人民。然後政府的一舉一動，都能應乎民心，人民的一言一行，都能翊贊政府，政府的成敗榮辱，就是人民的成敗榮辱。政府人民打成一片，通力合作，抗戰乃有力量，建國乃有實效。由於本會產生的經過，就可以知道我們中國不能擊破敵人，求得國家的獨立自由，固然是本會同人的責任，而在另一方面，我們中國不能在這一抗戰艱苦的時期，造成真正的民主政治的規模，爲國家奠立長治久安的基礎，更是我們參政員同人的責任。

我們怎麼樣來盡到我們確立民主政治基礎的責任呢？中正今天得與各位以參政員同人的地位互相砥礪，要講明我們中華民國所要造成的真正民主政治是什麼，以及我們所必須遵循的方法和步驟是什麼？總理貫通中西學理，深知世界潮流和國內的現狀，本

其四十年革命的經驗，手創三民主義，期致中華民族於富強康樂的境界。總理對於民主的理想，是要實行比並世各國更澈底更切實的民主政治，在民權主義中，一則批評天賦民權的學說，而主張革命的民權；二則要使人民完全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四種直接民權，這是總理以後來居上的精神，着眼於最高遠的所在。但是總理不僅是一個理想家，而且是一個革命的實行家，他的理想越是高遠，步驟越是切實。

總理以為必須人民能實行革命主義，完畢革命義務，纔可授與以初步的民權，又以為人民必須經過行使四權的訓練，纔可以充分的使用民權，總理所欲造成的民主政治，是不着一毫虛偽，不帶一些牽強的民主政治。但是中國人民承累代專制的弊習，民智民力，異常薄弱，人民習於散漫和自私，國內又有不少的障礙，以如此的背景，要達到如此的理想，常然要從辛苦而切近處下手，斷不能一蹴而成。因之總理對於完成革命工作的實施步驟，定為軍政，訓政，憲政的三個時期。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遵奉總理遺教，先求全國的統一，接着開始訓政，原希望積極促成憲政的實現，早達革命建國的目的，不幸統一未成，而障礙復起，經五六年之久，傾國家之人力財力一大半，都用於軍政時期之工作。喘息甫定，敵寇侵略，愈入愈深，政府為保障國家的主權，民族的生命，起而應戰，苦戰十九個月，我國土地的淪陷，人民的損失，實不可以道里數量計。就目前事實而論，不僅訓政時期的工作，受到障礙

，而軍政時期應做的工作，且須從頭再做一遍。換句話說，必須首先掃蕩侵略者的武力，消滅漢奸傀儡與破壞國家毒害民族的反革命勢力，待山河恢復，國內澄清以後，才談得到訓政，進而準備憲政。因此嚴格的說來，我們目前還在軍政時期之中，這時期的工作，按建國大綱的第六條應該是：

「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

但是上面已經說過，我們國家民族當前的需要，是抗戰建國同時進行，我們必須集中民意，發動民力，積極準備建國的完成。同時我們在抗戰之中，人民對於國家的責任觀念，與三民主義的認識，也必須使之提高。因之雖在掃蕩障礙的軍政時期，而訓政工作，仍然要同時進行，爲了迅速完成革命的偉業，不僅應該在不妨礙軍政的範圍內，積極推動訓政；同時更希望由訓政之進行可以輔助軍政。所以我們必須明瞭，在抗戰沒有結束以前，當然是「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要以軍政時期的工作爲主，而一面積極進行訓政的工作，這個認識是萬不可少，否則一切工作，就失了重心。

因爲我們所要造成的，是徹底的民主政治，所以斷不能忽略程序和步驟，同時因爲我們國家數千年來，習於專制政治，人民的心理習慣，沒有過問政治的素養和訓練，要施行民主政治，前途障礙，既須剷除，一切根基，均待確立，所以又必須經過革命的建

設。總理當時，除劃分革命過程爲三個時期之外，並且沉痛的警誡我們說：

「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即推倒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暨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征服階級，其破壞之力，不可謂不巨，然至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乎未有端緒者，則以破壞之後，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

因爲當時一般人，忽略一定的建設程序，而侈談民治，以致辛亥以來，約法等於具文，而禍亂相循，使國家的法律，變成政客軍閥作惡活動的工具，不特民主政治未能實現，而且爲民主政治造了多少障礙和罪孽，正如法國大革命時有一位革命家的名言：

「自由，自由，天下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行」。

我們現在要矯正這個錯誤，必須從頭做起，而且必須建立我國家民族羣體的自由，使國家民族獲得真正的自由。本會成立以來，我們同人都能犧牲個人的自由，與小我的成見，來真立真正民主的基礎，實爲民國成立以來，尤其在抗戰期間，最足快慰的一件事。深信同人以後必更能服膺 總理的遺教，提倡全國同胞努力於訓政時期的工作，以負責力行相倡導，而防止再蹈不負責任，蔑視事實的弊病。要使一般同胞知道，民主政治不能當作無法紀，無制度，無政府的狀況來看，民主政治所依據的民意，必須是健全的，集體的，而且能代表大多數的意志。民主政治所賦予人民的自由，必須是不妨害公共利益，不違背國家法律的自由，尤其我們國家現在處於外患嚴重的時期，我們更要勸迪

人民，尊重國家法令權力的絕對性，政府是國家權力之寄託者，是法律的執行者，也就是全體人民的保護者。爲了切實保護全體人民與整個民族的利益，對於破壞法紀，破壞制度者，就不能不依法制裁。凡依據法律的制裁，斷不能與壓迫混爲一談。無論在任何民主政治的國家，都有政府制度和法律，民主政治下的制度和法律，尤其是要受人民尊重，而不能容許少數人的破壞。我們要在抗戰之中，奠定民主基礎，不但要使人民切實養成行使政權的能力，更必須使人民了解民主的真諦。我們參政員是人民的領導者，要負起訓迪的責任，要保護國家的利益和全體人民的利益，對於藉口自由民主，而破壞國家法令制度，削弱整個抗戰力量的行爲，要一致發揮公正輿論的權威，而加以制止。我們要使一般同胞都明瞭現在爲抗戰要實行軍政，爲建國要實行訓政，這中間着不得一些虛偽，容不得有幾微障礙，我們必須借鑑已往的覆轍，切實遵循 總理遺教所訂的步驟，爲真正的民主政治奠定永久而良好的基礎。

總理一生在政治上的奮鬥，是要實現三民主義而歸政於民，但是不經過訓練的人民，是決不能主政的，總理生前勉勵我們知識階級與革命同志，要作民衆的保姆，要以公僕的地位，實行師保的責任。這一個教訓，實在是建國成功必循之大道，中國歷史上有兩段故事，很可以說明訓政的精神，一是伊尹訓太甲，二是周公訓成王。太甲卽位，年齡尙幼，伊尹殷切告誡，後人輯爲伊訓篇，太甲不能聽納，習於不義，伊尹使他住在

桐宮，一方面替他執行政事，一方面苦心設法，不避嫌怨的管教他。商書太甲上中下三篇反覆訓導，何等忠誠切至。後來太甲悔悟了，負責了，施政的本領具備了，伊尹歸政於太甲，自己退休，傳去之時，還述了「咸有一德」一篇施政的要義，以訓勉太甲。周公受武王之託，輔翼成王，那時成王還小，不辯是非真偽，周公一方面防止武庚的反叛，一方面忍受管叔蔡叔的流言，周公的處境，十二分的困難，但是他任勞任怨，忍辱負重，雖然經過無數艱難與苦痛，弄得憔悴不堪，終是一心一意的要安定國家，輔翼成王成立，絕不辭勞苦，避責任。時經上鷓鴣四章，描寫周公愛國愛民，苦苦訓導成王的忠心，百世之下，讀之還令人感動，看他原文上所說：

「（一）鷓鴣鷓鴣，既取我子，無毀我室，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二）迨天之未雨，徹彼桑土，綯繆腐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三）予手持耒，予所將茶，予所蓄租，予口卒瘠，曰予未有室家，（四）予羽以離，予尾以備，予室克懼，風雨所漂搖，予惟音曉曉。」

最後兩段形容周公的苦痛和疲憊到極點了，雖然拮据辛苦，國事還沒有安定，雖然羽毛彫敝，而室家還不免風雨漂搖，由於負責的熱情所激發，託之於鷓鴣之悲鳴，這真值得後代無限同情和欽敬。後來叛亂平定，成王也被他訓導成功了，他和伊尹一樣歸政成王。他還不甘心，又述了一篇無逸的教訓，要成王知道前人創業艱難，兢兢業業，

不可荒怠。我們生逢空前國難，又當建國未成，讀鴟鴞之詩，能不與周公有一樣感覺。總理常以伊尹周公自待，是我們國民惟一負責的革命導師，他手創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的政治革命，也是要先把人民訓練成熟，然後才還政於民，這種盡瘁負責的精神，古今輝映，是何等的偉大。伊尹在咸有一德上說：「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於一德，非商求於下民，惟民歸於一德」，我中華民國推翻專制以後，也有共同遵循的一德，這就是 總理的三民主義。目前我們同人的工作，是要近繼 總理，遠紹伊尹周公的志向，真正的實行三民主義，使全國同胞正心誠意「歸於一德」。要實行三民主義，建立民主政治的真正基礎，就必須我們參政會的同人一齊肩荷起這個艱鉅的責任。

我們是社會人民的領導者，應該首先樹立國民的楷模，盡忠竭誠的教育民衆，領導民衆，使他們知道自己的責任，了解如何負責任的方法。我們就是伊尹和周公，民衆就是太甲和成王，我們要視民衆為國家的主體，我們的主人，我們要教他，訓他，保育他，最後還政於他，等待他們都成立了，民主政治也實現了。我們要盡到這個使命，必須我們同人在會內會外，以身作則，尊重法令，遵守紀律，竭盡忠誠，負起責任。

古人說：「其身正，不令而行」，

又說：「以身教者從」，

我們要作民衆的楷模，就必須躬行實踐，負責任，守紀律。我們發表言論，一字一

旬，都要對國家對人民負責。我們的一舉一動，都要遵守法令和紀律。以此精神作民衆表率；民衆自然接受我們的訓導，而後我們所訓迪感化的民衆纔能實行真正的民主政治。政府召集參政會的目的。就是要我們共同負責做伊尹，做周公，政府希望在軍事結束的時候，訓政的工作，已經同時完成。換句話說，就是希望抗戰勝利之日，即是建國基礎大定之時。政府對我們如此企望，人民對我們期待得得殷切，我們應該如何努力纔能無負呢。民主政治是否能建立，責任完全在我們，國家民族是否能復興，責任亦完全在我們。三民主義最終目的大同世界所由實現的節目，亦即禮運上所載的綱要，要由我們參政員同心一致的來提倡，纔能造成國民勤勞生產，和陸互助的風氣，五中全會希望全國致力的加強團結，積極奮鬥，與加緊建設的三點，由這一次會議中許多議案而更具體化，也要我們參政員同人積極宣傳，率先力行，以風動社會，纔能推進實施的功效。我們參政會不是一個平常時代的議事機關，我們是同患難，共甘苦，同心協力，安危共濟的抗戰禦侮的領導機關，不僅爲民意所願以表現，實在是民力所願以集中。我們參政員同人不僅坐而言，而且個個人都能起而行。這一種不避艱危，不辭勞苦的實行精神，已經著有很大的令譽。現在抗戰第二期開始，成敗所關，更見重要，各位會畢以後，分赴各地，務望秉着本屆大會的共同意志和決議，貢獻精誠，貢獻能力，提高我民族精神，發揚我固有道德，對於這一次大會幾個最重要的議案，如加強兵役制度，實行精神動員

，推進經濟建設，整頓各地保甲，尤其希望各位同人，負起倡導推動的責任，各就擔任工作的所在，分頭努力，一一見之於實行，不但政府可以得到不少的幫助，實在是國家民族與全體同胞所利賴。當此大會閉幕的時候，我瞻念未來艱鉅的工作，對於同舟風雨的各地同人，實在不勝其企望。敬祝諸位共同努力，使抗戰勝利，建國成功。

第四次參政會演詞

關於政治方面的設施，政府各院部會已均有詳細報告，我所要說的，乃是大家所關切

的憲政問題，我認爲這次本會有兩個很大的收穫：第一、我們通過了川康建設方案，第二、我們決議了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的議案。

關於提早頒行憲法，使國家得有永久性的根本大法，使建國的規模，完全確立，使國民努力於國家之事，在義務上，權利上，更有灼然共循的準則，這不僅是全國賢智一致所期望，也是中央這十年來所不斷努力以求的一件大事。就中正個人來說，自從民國二十年舉行國民會議，頒佈訓政時期約法以後，我沒有一時一刻忘記如何使憲政早日實行，使全國國民共同擔負國家的責任，我時時感覺到總理未完的志業，革命最後的目標，要由我們急起直追來完成，我急切盼望憲法早日制定頒布的意志，不待我自己說，也一定是在座同人和全國同胞所深深了解的，現在我們在抗戰中間努力建國，爲要推

高我們國民責任的自覺，爲要奠立我們國家前途久遠穩固的基礎，昨天通過的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案，一定在中華民國的歷史上占很重要的一頁，我和各位同人以風雨同舟的關係，不但是患難與共，而且是休戚相關，感於各位討論的熱烈和披誠相見的真摯，今天要向各位貢獻幾點坦直的意見：

(一)關於憲政和訓政的關係，昨天在議場上已討論得很詳盡，各位在共同建國最高原則三民主義的共信下，開誠商榷，言無不盡，這是很好的現象。我個人的意見，以爲促成憲政和實施訓政，不但不相妨害，而且是相需相成，我以為訓政工作，不僅在訓政時期要積極進行，而憲政也不一定要訓政完全結束之日纔開始，這是從總理遺教的精神中間大家都體會得出來的，換言之，早日實施憲政，正是我們革命的目的，並不違反本黨的政策，同時也唯有真正努力於訓練人民的工作，纔足以確實奠立我們憲治的基礎，所以我們一方面要求實施憲政，一方面要在憲法頒布以後，繼續進行訓政未完的工作。

(二)所謂訓政的具體工作，當然是實施地方自治，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但是訓政的意義，却是要訓練人民使具備足以担当國家政治的資格，而這個任務，在中國經濟文化百事落後的情形下，尤其是承幾千年專制腐敗政治之後，是一件艱難巨大而不是旦夕所能完成的工作，我以為憲法儘管及早頒布，但大家決不能忽視總理設定訓政時期的一

番苦心精意，一定要全國賢智之士，尤其是領導人民的分子，一致熱心積極，有公心誠意來共負訓政的重任，將來雖在憲法頒布以後，我們還是不能放棄訓政的工作，我認爲訓政並非一定要中國國民黨來擔當，而是熱心國事的人士，共同應有的義務，我認爲訓政的意義，不僅是政府訓練人民，還得要人民訓練自己，並且由各級民意機關，來監督政府和訓練政府，各級民意機關設立以後，他的地位一方面代表人民，表達民意，一方面監督政府，亦即是訓練政府，政府和民意機關，並不是對立的，總理說：「政治是管理衆人之事」，在民意機關的分子，今天在議會，明天可以在政府擔當工作，而且尤其在地方基層，每一個人民代表，同時在民意機關，同時要實際參加地方公共事業，所以互信互尊的態度，應當培養休戚共同的關係，應當認定，提攜共進的習慣，應當養成，關於這一點，我認爲本會同人應該率先爲全國國民的領導，我們要認定自身地位的重要，尊重自身的職權，我們在抗戰建國之中，一切的言論，不能違反我們所共矢運行的三民主義，不能違背我們自身所議定的抗戰建國綱領，否則我們的一言一動，在國民面前，就沒有信用，沒有功效，再則我們大家一定不願踏過去議會的舊習，因之對於政府施政成績的批評，務必出以積極而善意的態度，要根據於法律和事實，不可根據謠言和有意中傷的傳說，隨便提出譏彈。現在我們已決議，要定期頒布憲法了，今天的參政會，就是爲將來憲治建立健全的基礎，爲來日的議會作良好的模範，同時更要爲今天

一使國民作楷模，我們要自覺，我們是負有師保人民和培育憲治的責任。

(三)憲政實施的功効，不在於憲法的條文和形式，而在於具備憲治的精神，我們中國在三代時候，早已具有人民議政參政的憲治規模，民國以來，更有約法憲法的頒布，勳參眾兩院的設置，但是究竟這個憲法，這個議會，於中國國家和人民福利有多少貢獻呢，可以說對於國家人民祇有害處，沒有益處，今天在座的同人中，也有參加過從前國會的，也有爲主義和憲法奮鬥而被捕入獄不惜犧牲一切的，各位對於既往的議會歷史，一定有很多的感慨，爲什麼我們一樣的憲法，有議會，而不能有益於國呢？爲什麼我們國事一步步的腐敗凌亂到了今天，要受敵國如此的欺凌侮辱呢？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我以中國國民黨的地位而言，我對於國事和外患當然要自承應負的責任，在北洋政府時代，我也並不是說袁徐曹段政府沒有過錯，但我們當時的議會，實在不能不負很大的責任，我以爲民國以來，我們憲法和議會，都是沒有根基的，憲法是虛偽而不合國家的需要的，國會是不明瞭自身對於國家和人民應負的責任的，議員本身是不能尊重人民代表應有的職分和道德義務的。總理致力國民革命手訂建國大綱，所以要規定訓政，就因爲根據這種事實教訓，認爲要產生健全的憲政，造成真正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非經過訓政的階段不可。現在我們內省國勢，外察環境，既要提早實施憲政，就必須從根本癥結所在加以救治，我以爲過去我們議會最大的毛病，就是忘却了我們中國立國的國

有精神，我們的固有精神是什麼呢，就是「禮義廉恥」這四個字，拿現代語來解說，禮就是秩序，義就是責任，廉就是尊重他人，恥就是尊重自己，這又和我們古語所謂：「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三句話的意義相通的，我們過去當作人民代表的議員，因為忽略了這個意義，不知道守法，負責，尊重他人，尊重自己，那就無怪要懇藉地位，貽誤國事，結果污瀆了憲政的尊嚴，加強了人民的痛苦了，我們今天要認定我們實施憲法是要為國家立百年久遠的規模，問題不在憲治是不是實行得太早，而要問我們有沒有為國家產生真正憲法的誠意。如果大家都有這個誠意的話，我們儘不妨在訓政沒有完成以前，來頒行憲法，而同時仍可以貫徹訓政之精神，一方面訓練人民，提高他們對於國民責任和國家政治的認識，一方面訓練政府，來提高各級政治的效率，我在上一次大會，曾經對各位說：「我們參政員要以伊尹訓太甲，周公訓成王的精神，來負起我們的責任，」我們不但以這種精神訓導人民，也要以這種精神來輔助政府，所謂訓政的訓，本來並沒有居高臨下的意義的，訓政的訓字，並不是訓斥而是訓迪，要像學校的導師循循不倦，設身處地來訓誨學生，導之向上，並不像傲慢的主人，盛氣呵斥來教訓奴僕，使之難堪，所以不論是監督也好，批評也好，總是好意的輔導，而不是消極的責備，我們拿伊尹訓太甲，周公訓成王，諸葛武侯輔後主的先例來說，他們自身都先有一番公忠負責的精神，必莊必敬的態度，又如歷代大臣正色立朝，儘管是蹇蹇諤諤，不肯苟且迎合，

但必正其衣冠，肅其儀容，端謹莊重，若臨大事，這就是現代所謂負責守紀的精神，也就是許多民治國家自尊人格，和尊重他人人格的良好習慣。我們中國因為政教陵夷，這種民族固有精神，固然喪失殆盡，現代憲治的習慣，也一無基礎，一般國民和青年習於輕浮，百事隨便，我不能希望個個國民都能在一朝一夕之間，振衰起敝，但我實在懇切希望我們參政會同人，從這些意義上躬行實踐。為國民樹立良好的模範，也就是為國家培養實行真正憲政的基礎。

最後更有一點，不憚反復為我同人申說的，我個人因為切望我們革命建國事業的早日完成，切望我們國家早日實施憲政，具備現代國家的規模，確立生存發展長治久安的基础，我常常深思熟考，於我們國事所以凌亂不整，永久不能扶入軌道之故，我覺得我們中國歷史上政治教化的演變，秦漢以前和後漢以後，真是大大的不同，在周朝時候，我們有完美的議政制度，有嚴密的行政組織和軍政組織，甚至實行井田制，民生主義有具體而徹的實現，社會經濟沒有壟斷壓迫不均不平的現象，一切政治社會都是有條有理，為什麼後來一天天凌替敗壞，以至於今日紛亂衰敝，國窮民困的現象，要遭受如此嚴重的外患，我一再深思其故，認為這不獨是秦漢以後失政失教，少數君相豪紳盜竊威權，把人民權利剝削殆盡之所致，而實在由於周代以前，我們是以禮治為法治的綱維，以社會組織為政治組織的基礎，那時節一切都有組織，有訓練，無論學校，軍隊，社會，

家庭，最重要的是重禮義，守秩序，所有的國民都不能規避責任和義務，不僅是法律的，而同時是道德的，唯其如此，所以周代政治能夠這樣的昌明，我們以後要革命建國，必須把握這個要點，我們要知道無論憲法和其他法律，訂得怎樣完備，如果沒有行法守法積極爲國家擔當責任的人民，這些根本大法，就成爲一紙空文，絲毫無補於國事，我們不怕抗戰不勝，建國不成，祇怕不能恢復我們民族重禮守法的固有精神，那纔是我們國家前途真正的危險，各位同人決不可以我這些話爲空疏迂遠之談，實在這是我們民族興替存亡的關鍵所在，希望各位同人以身作則，領導國民，發揚我們固有的民族精神，這樣我們就必能獲得憲政的實效，就必能造成更鞏固的團結，更堅實的力量，就必能負起我們艱鉅的責任，達成我們神聖的使命。

憲政建設程序



1111
33

非賣品